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清算组决定书

(2024) 粤 06 清申 2-10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本院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好前景生态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根据公开随机摇号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好前景生态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附后）。

清算组凭本决定书刻制清算组印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案件主审法官：李慧，电话 0757-82631037；法官助理：陈秋莲，电话 0757-82631215；书记员：黄榕霞，电话 0757-82631623。

好前景生态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周杜棋 0757-81857071-820、13590673558，王子婕 0757-81857071-825、1392480559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有关清算组的法律规定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